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年報**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成立。基金旨在作教育用途，及付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供其在某些從其他方面沒有足夠協助的個案中使用，以濟助困苦。基金是由已故李寶椿先生所捐贈的股票而成立。

二. 基金由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320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1,140 萬港元。基金於 2018-19 年度的虧絀為 820 萬港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基金的資本為 5,550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4,180 萬港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表載於附錄二。

四. 於 2018-19 年度內，委員會共發放 153 項獎學金及 6 項訓練及考察補助金，合共 140 萬港元，詳情載於附錄三。此外，委員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共 100 萬港元的援助，詳情載於附錄四。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2020 年 3 月 3 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9.2018 – 31.8.2019)**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李瑞智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馮煒能先生

李錦霞女士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2頁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第11(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

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劉兆麒代行  
2020年3月3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19年8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3	67,666,4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9,447,679
持至期滿的投資	6	-	4,423,821
		67,666,478	83,871,500
<b>流動資產</b>			
債務證券投資	5	10,629,443	-
持至期滿的投資	6	-	2,291,981
應收帳項		647,707	508,384
定期存款		11,740,977	6,122,7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6,864,749	12,953,117
		29,882,876	21,876,235
<b>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8	(40,931)	(31,138)
未放取假期撥備		(8,459)	(4,455)
應付帳項		(222,206)	(308,421)
		(271,596)	(344,014)
<b>流動資產淨額</b>		29,611,280	21,532,221
<b>非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8	(9,035)	-
<b>資產淨額</b>		97,268,723	105,403,721
<b>累積基金</b>			
資本		55,481,378	55,441,378
累積盈餘		41,787,345	46,130,247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	3,832,096
		97,268,723	105,403,721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2020年3月3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收入</b>			
股息收入		2,509,042	2,565,654
利息收入	9	519,195	431,0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22,6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08,324
兌換收益		-	89,171
其他收入		28,485	-
		<u>3,179,384</u>	<u>4,394,233</u>
<b>支出</b>			
獎學金		(1,236,500)	(1,235,816)
濟助貧苦不幸人士補助金		(968,520)	(992,249)
職員薪酬		(816,057)	(823,236)
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133,350)	(199,935)
兌換虧損		(127,998)	-
雜項		(25,506)	(25,494)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重估淨虧損		(8,046,451)	-
		<u>(11,354,382)</u>	<u>(3,276,730)</u>
<b>年度(虧絀)/盈餘</b>		<u><u>(8,174,998)</u></u>	<u><u>1,117,503</u></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虧絀)/盈餘	(8,174,998)	1,117,503
其他全面虧損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	336,265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	(1,440,141)
	-	(1,103,876)
	(8,174,998)	13,627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9 月 1 日結餘	55,441,378	45,012,744	4,935,972	105,390,094
2017-18 年全面收益總額	-	1,117,503	(1,103,876)	13,627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餘	55,441,378	46,130,247	3,832,096	105,403,721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而作出的調整 (附註 2(c)(iii))	-	3,832,096	(3,832,096)	-
2018 年 9 月 1 日結餘，經調整	55,441,378	49,962,343	-	105,403,721
2018-19 年已收捐款	40,000	-	-	40,000
2018-19 年全面虧損總額	-	(8,174,998)	-	(8,174,998)
2019 年 8 月 31 日結餘	55,481,378	41,787,345	-	97,268,723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虧絀)/盈餘		(8,174,998)	1,117,503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509,042)	(2,565,654)
利息收入		(519,195)	(431,0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22,6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08,324)
兌換虧損		127,998	163,94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重估淨虧損		8,046,451	-
應收帳項增加		(4,063)	(32,304)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18,828	(29,575)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4,004	(771)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86,215)	288,586
<b>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218,894)</u>	<u>(2,797,674)</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5,634)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6,389,968)	-
購買持至期滿的投資		-	(6,885,1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3,857,41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7,097,497
贖回債務證券所收款項		2,330,600	-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5,618,224)	8,921,419
已收股息		2,504,877	2,396,225
已收利息		424,015	431,72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2,891,288)</u>	<u>6,966,06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捐款		4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40,000</u>	<u>-</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6,070,182)	4,168,386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12,953,117	8,787,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8,186)	(2,771)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7	<u><u>6,864,749</u></u>	<u><u>12,953,117</u></u>

隨附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第 6(1)條規定，為下列各項提供協助：

- (a) 教育用途，包括在香港設立教育機構或向教育機構捐助；及
- (b) 為從其他方面得不到足夠協助的個案中使用，以濟助困苦。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9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雖然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並無影響，惟累積公平值盈餘將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累積盈餘。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i)按攤銷成本值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的投資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投資及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的金融資產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基金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與2018年8月31日的帳面值相同。

於2018年8月31日帳面值為79,447,679港元的股票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附註3)，因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相關累計收益3,832,096港元於2018年9月1日已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轉入累積盈餘。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i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的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造成的影響如下：

	港元
<b>投資價值重估儲備</b>	
2018年9月1日結餘	3,832,096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3,832,096)
2018年9月1日結餘，經調整	<u>-</u>
<b>累積盈餘</b>	
2018年9月1日結餘	46,130,247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3,832,096
2018年9月1日結餘，經調整	<u>49,962,343</u>

##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附註 11 解釋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 (ii)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持有此類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債務證券投資、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此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如有)計量(附註 2(d)(v))。

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日起 12 個月內期滿的此等投資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2018年9月1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期滿的投資、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分別累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持至期滿的投資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基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持至期滿的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如有一附註 2(d)(v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投資、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項上有客觀聯繫，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則可撥回。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股票證券及投資基金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該等資產隨後的公平值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入帳。

**(e) 外幣換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獎學金及補助金**

獎學金及補助金在獲得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由存款日起計原到期日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42,008,644	-
投資基金– 公平值		
非上市	25,657,834	-
	<u>67,666,478</u>	<u>-</u>

<b>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	54,597,629
投資基金 — 公平值		
非上市	-	24,850,050
	<hr/>	<hr/>
	-	79,447,679
	<hr/> <hr/>	<hr/> <hr/>
<b>5. 債務證券投資</b>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值	10,629,443	-
	<hr/> <hr/>	<hr/> <hr/>
<b>6. 持至期滿的投資</b>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值	-	6,715,802
	<hr/>	<hr/>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	4,423,821
流動資產	-	2,291,981
	<hr/>	<hr/>
	-	6,715,802
	<hr/> <hr/>	<hr/> <hr/>
<b>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500,000	9,559,036
銀行現金	2,364,749	3,394,081
	<hr/>	<hr/>
	6,864,749	12,953,117
	<hr/> <hr/>	<hr/> <hr/>

## 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結餘	31,138	60,713
年度撥備	42,166	54,163
年度付款	(13,796)	(72,316)
撥備回撥	(9,542)	(11,422)
年終結餘	<u>49,966</u>	<u>31,138</u>
歸類為：		
流動負債	40,931	31,138
非流動負債	9,035	-
	<u>49,966</u>	<u>31,138</u>

## 9. 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定期存款及儲蓄戶口利息	283,022	297,696
債務證券利息	236,173	133,388
	<u>519,195</u>	<u>431,084</u>

## 10.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投資、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少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國際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券，因此，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這些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基金從而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b>2019</b> <b>港元</b>	<b>2018</b> <b>港元</b>
按信貸評級列示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a1 至 Aa3	2,123,212	5,094,122
A1 至 A3	16,482,514	13,981,748
	<u>18,605,726</u>	<u>19,075,870</u>

債務證券投資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b>2019</b> <b>港元</b>	<b>2018</b> <b>港元</b>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 A+ 至 A-	10,629,443	6,715,802
	<u>10,629,443</u>	<u>6,715,802</u>

## (b)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及銀行存款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投資的市場價格及匯率的變動。為管理此等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估計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的市價上升/下降 10% (2018 年：10%)，則基金的虧絀便減少/增加約 4,200,000 港元(2018 年：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5,46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以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金額作根據，並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外匯風險

- 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2,476,404 圓人民幣(2018 年：2,398,095 圓人民幣)及 3,750,019 美元(2018 年：3,629,924 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沒有進行外幣匯率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 敏感性分析

估計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8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虧絀會減少/增加 136,000 港元(2018 年：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 138,000 港元)。

(iv) 其他價格風險

基金承受因投資基金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假如有關的投資基金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10% (2018 年：10%)，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基金的虧絀便減少/增加約 2,566,000 港元 (2018 年：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會增加/減少約 2,485,000 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2018 年：一年或以下)。

## 11. 公平值計量

### (a)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b>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2,008,644	-	42,008,644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25,657,834	25,657,834
	<u>42,008,644</u>	<u>25,657,834</u>	<u>67,666,478</u>
	=====	=====	=====
	2018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54,597,629	-	54,597,629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24,850,050	24,850,050
	<u>54,597,629</u>	<u>24,850,050</u>	<u>79,447,679</u>
	=====	=====	=====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三級。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列入第二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是採用托管銀行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12.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獎學金、補助金及開支。

**13.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年度內  
頒發的獎學金及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種類	受惠人數	金額 港元
本地中學獎學金	28	39,200
本地大學本科生獎學金	86	602,000
本地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16	168,000
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	2	400,000
職業訓練局獎學金	21	27,300
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6	133,350
總數:	<u>159</u>	<u>1,369,850</u>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年度內  
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發放濟助貧苦的補助金

<u>種類</u>	<u>金額</u> 港元
搬遷及重新安置的撥款	194,764
租金及其他有關需要的撥款	464,287
為照顧申請人福利所發的撥款，俾能應付因 緊急或突發事故所引起的特別需要	77,090
醫藥撥款	30,755
發給需要救助者意外死亡安葬費	76,800
撥款供在醫務推薦之下配用眼鏡、假牙及醫 務/復康器具，以及修理上述器具之費用	43,245
在特別情況下撥款以供購買需要的用品	48,669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時的特別撥款	32,910
	<hr/> <u>968,520</u> <hr/>